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5740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王月慈即王□堂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行名義為其他依法律之規定，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，除當事人外，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亦有效力，此為同法第4條之2第2項準用第1項第1款所明定。是債務人於執行名義成立後死亡，其繼承人即受本件執行名義效力拘束，得為本件之當事人，執行法院自有命債權人補正之必要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執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5130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主張原債務人王□堂已於民國104年1月19日死亡，王月慈為其繼承人，聲請將王月慈列為債務人而換發系爭債權憑證，雖提出王□堂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債務人王月慈之戶籍謄本等為佐，然經本院依職權調查，王月慈業已拋棄繼承，此有本院104年司繼字第197號辦案進行簿附卷可參。故本院於113年7月23日及同年月31日通知債權人重新提

01 出被繼承人王□堂之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戶籍謄本等，債權  
02 人收受通知後，迄未陳報，此有上開通知及函稿電子公文發  
03 文收文狀態查詢單在卷可稽。是以，債權人聲請就原債務人  
04 王□堂之繼承人王月慈換發債權憑證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  
05 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  
07 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 
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又嘉